

江苏理工学院炎培学院教育硕士研究生 2024 年度国家奖学金 评审补充细则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综合测评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条例（试行）》《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结合炎培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补充细则。

1. 根据《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研究生综合测评（S）由基本素质（S1）、课程学习成绩（S2）、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（S3）、文体活动与社会实践（S4）、学生工作（S5）等构成。因此，奖学金考核的是研究生在课程、科研、思想、学生工作等各方面的全面发展。

2.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，但申请成果不可重复使用。当年获评国家奖学金者，不再参评学业奖学金。

3. 论文、著作类分值计算标准。

发表论文的学术期刊级别参照学校规定执行，并提供期刊所属类别的证明材料。参评国家奖学金的学术论文，研究生必须为学生中排名第一且江苏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。具体分值见表 1。

表 1 各类论文分值表（每篇）

| 类别 | 分值（第一作者）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|----|
|----|----------|----|

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CSSCI 源刊 | 120 | 导师第一作者、研究生第二作者分值的按 60% 计分 |
| 中文核心期刊 | 60 | 导师第一作者、研究生第二作者分值的按 60% 计分 |
| 普通期刊 | 20 | 导师第一作者、研究生第二作者分值的按 60% 计分 |

4. 专利只有研究生排名第一（实用新型专利）或导师第一（含校内导师、企业导师、经备案的导师团队成员）、研究生第二（发明专利）的情况才能作为参评国奖的有效成果。

以江苏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，分值按照《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研〔2021〕1 号）所述的计分办法计算；以研究生所在实习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的，在满足署名要求的前提下，所有分值按照江苏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分值的 50% 计算。以研究生所在实习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专利有效件数不超过 3 件，超过按 3 件计算。

专利在公开时已经用过同类奖项的评选，如果后续授权，则应减去前面公开时的分值来计分。授权专利需提供授权专利证书。

5. 学科竞赛类

同年度、同一类型比赛按照获得的最高奖项进行加分（国赛、省

赛、其他)，非同年度的同一类型比赛按照每年度最高奖项累计计分。获奖等级每递减一个层次，分数相应递减 50%；获奖排名每靠后一名，分数递减 50%。

表 2 研究生学科竞赛类分值表（每项）

| 类别 | | 最高奖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 排名 第一 | 排名 第二 | 排名 第三 |
| 国 家 级 | A 类 | 400 | 200 | 100 |
| | B 类 | 200 | 100 | 50 |
| | C 类 | 100 | 50 | 25 |
| | D 类 | 50 | 25 | 12 |
| 省 级 | A 类 | 100 | 50 | 25 |
| | B 类 | 50 | 25 | 12 |
| | C 类 | 25 | 12 | 6 |
| | D 类 | 12 | 6 | 3 |
| 校级 A 类（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） | | 15 | 7.5 | 4 |
| 校级 B 类 | | 7.5 | 4 | 2 |

注：参考文件“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”

6. 学校细则中获奖分值未规定院级奖励的，分数原则上按照校级递减 50%赋分。

7. 申报成果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（仅适用国奖评选，其它奖项以上级有关部门文件为准）。

8. 参评人提交的成果不在本细则列举范围内的，其有效性、分值（若有效）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分委员会参照《研究生手册》中相关规定进行认定。

9. 学生在参评期间有突出成果贡献的，由本人书面提出申请，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分委员会集体讨论认定。

10. 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、校级处分者，取消当年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。

注：以上所有材料均需盖章并且时间须在评定奖学金的学期/学年内方可生效。

炎培学院

2024 年 9 月 26 日